

石油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

(2024年10月修订)

为促进本科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并结合我院实际，特修订石油工程学院2022级、2023级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

一、总成绩

总成绩=德育成绩×20%+智育成绩×70%+体育成绩×10%

二、德育成绩

德育是指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在实际考评中，德育成绩由思想品德评估成绩、奖惩分与附加分组成。其中，大学生应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凡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学生，德育成绩按0分计。

在德育成绩考评前，各班应成立包括辅导员在内的测评小组，组织全体同学进行德育互评和测评小组评议；同时，对考评过程中出现的奖惩分与附加分进行审核。

（一）思想品德评估成绩

成绩组成：思想品德（A）分+行为及养成教育（B）分

考评方式：学生互评分（40%）+测评小组评分（60%）

思想品德评估内容参见下表:

项目	政治表现 A	集体观念 A	团结正直 A	爱护公物 A	诚实守信 A	学风学德 B	组织纪律 B	文明礼貌 B	劳动卫生 B	勤俭节约 B	社会实践 B	总计
满分值	10	10	5	10	10	10	10	10	10	5	10	100

1. 政治表现 (10分)

政治态度与政治活动参与情况(学校、学院以及党团支部组织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党支书、团支部不按规定组织党内生活或团内生活的扣10分,党支部成员、团支部成员缺席支部活动的一次扣5分。

2. 集体观念 (10分)

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的态度和考勤情况,缺勤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3. 团结正直 (5分)

团结友爱、正直、互帮、互助、互谅、互让。

4. 爱护公物 (10分)

违反规定破坏学校内、公寓内公共财物,移动家具扣除10分。

5. 诚实守信 (10)

日常学习、生活中,诚实守信,无欺骗、欺诈行为;其中,考试违纪扣除10分。

6. 学风学德 (10分)

热爱祖国、学校和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在学习方面有严谨态度。

(1) 爱祖国、爱学校、爱专业; (3分)

(2) 学习目的明确, 态度端正; (4分)

(3) 在学习方面有严谨的态度。(3分)

7. 组织纪律 (10分)

认真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1) 维护教学秩序 (包括学习纪律、学籍管理规定、请销假制度、考场纪律、毕业就业纪律); (5分)

(2) 维护公共秩序 (包括公共场所有关规定和校园管理制度)。
(5分)

8. 文明礼貌 (10分)

在教室 (含会场)、食堂、公寓、校园等公共场所言行文明。辱骂他人 1 次扣 5 分, 打架斗殴 1 次扣 10 分。

9. 劳动卫生 (10分)

宿舍卫生检查基本分数为 6 分, 被表扬加 1 分, 加满为止, 被批评扣 1 分, 扣完为止。发现违章电器扣完 10 分。

10. 勤俭节约 (5分)

勤劳、俭朴、不铺张浪费。

11. 社会实践 (10分)

社会实践报告未上交或抄袭扣 10 分。

(二) 德育奖惩分

1. 在舍己救人、保卫国家集体财产安全、树立良好校风方面有突出贡献者, 经所在院 (系、部) 批准可加 5-20 分;

2. 旷课一节扣 10 分，迟到、早退每次扣 1 分（包括各种考勤活动及会议）；晚归一次扣 10 分，夜不归宿一次扣 25 分；在学校、学院组织的宿舍检查中，发现存放违章电器或其他问题扣 10 分，使用违章电器扣 35 分（能明确责任人的，扣分由责任人承担；不能明确责任人，宿舍所有成员均扣相应分数）；

3. 校级、院级通报批评扣 10 分；

4. 警告处分扣 15 分；

5. 严重警告处分扣 25 分；

6. 记过处分扣 35 分；

7. 受留校察看处分期间扣 55 分；

8. 因违反有关规定受有关部门批评教育者（有通知备案的），每次扣 3-5 分；

9. 受党团纪律处分，按上述第 3-8 款规定扣分。

注：违纪和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扣分累加。

（三）附加成绩

1. 被评为各类先进集体的，按照附件 1 各项标准加分；学院“两早一晚”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班集体，每人加 2 分；学院年度“五星宿舍”，每人加 2 分。

注：当学年出现成绩不及格或获得处分者，不参与集体加分。

2. 被评为先进个人的，校级加 2 分（不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科技创新先进个人、优秀志愿者等），省部级加 8 分，国家级加 15 分。

3. 担任学生干部或其它职务，任期满一学年（含，下同）以上，根据其工作表现，按下述标准酌情加分（兼职学生干部按主职岗位计分，每人兼职岗位最多可累加一项，视其工作业绩在附加分中按兼职岗位得分乘上 0.2 的系数后累加）。

（1）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校级、院级各学生社团（自主类社团除外），石油工程设计协会、SPE 学生分会的正副职、院领航团校“领航员”加 0-10 分，校院学生委员会委员，团总支书记、委员加 0-4 分；

注：自主类社团所有成员不加分（社团名录以校团委最新发布的名单为准）。

（2）校学生会和校级社团正副部长、院学生会和院级社团正副部长、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学生助管干部加 0-6 分；石油工程设计协会、SPE 学生分会正副部长加 0-8 分；纵向党支部年度考核中，考核排名 1-5 名，纵向党支部书记额外加 2 分，考核排名 6-10 名，纵向党支部书记额外加 1 分。

（3）校学生会和校级社团部委、院学生会和院级社团部委、班委、党支部和团支部委员加 0-4 分；

（4）党小组组长、团小组组长、寝室长、课代表加 0-3 分；

（5）虽未担任社会工作，但积极维护集体荣誉，热心为同学们服务，为班级和学校建设献加献策，作出贡献者酌情加 0-2 分；

（6）写出有一定水平的社会实践报告且被媒体平台录用的，国家级加 4 分、市级加 3 分、校级加 2 分；

（7）凡在学院以外的部门担任社会工作的干部，加分需向班级测评小组出示主管部门的证明。

4. 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征文、演讲、绘画、视频等比赛，国家级奖励加 10 分，省部级奖励加 8 分，校级奖励加 2 分。

5. 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或文艺晚会演出，并表现优异，被评为优秀志愿者，可酌情加 2-6 分。

6. 优秀班集体、团支部、党支部等集体荣誉，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个人等加分见附件 1。

7. 院“红色奖励计划”活动评比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3 分，优秀奖加 2 分。

三、智育成绩

智育是指大学生在校期间展现出的学习状况和个人在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活动中的基本情况。智育成绩由课程学习成绩和智育加分成绩两部分组成。

（一）课程学习成绩

成绩组成：必修课成绩（80%）+选修课成绩（20%）

计算方法：智育成绩 = $0.8 \sum (I_i \times X_i) / \sum I_i + 0.2 \sum (S_i \times X_s) / \sum S_i$

其中：

1. I_i -必修课学分数、 S_i -选修课学分数， X_i -必修课所得成绩、 X_s -选修课所得成绩，均按百分制计算（按五级制计算时：优秀=95分；良好=85分；中等=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50分；通过=75分；不通过=50分）。

2. 补考成绩卷面分百分制成绩为 60-79 分的，按 60 分计；为 80 分（含）以上的，按 75 分计；

3. 两分制课程可不纳入课程成绩计算，但为不影响优良率，计算优良率时可统一调整至 80 分。

4. 缓考课程如开学三周内不能提供成绩的，纳入下学年度考核。

5. 根据教务处的相关文件，英语课程成绩需根据班级类型乘以相应系数，代入总成绩计算中。具体系数关系为：A 班-1.1, B1 班-1.05, B2 班-1.0。

6. 如上一学年未有计入计算的选修课，则智育成绩按照必修课成绩计算。

（二）智育加分成绩

1. 凡参加在学校相关单位备案过的比赛学科类竞赛（以创新创业学院发布的最新版《大学生竞赛清单》为准）及大学生科技活动取得各级奖励者按下表加分。

分值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优秀奖
国家级	12	8	6	5
省部级	8	6	4	3
校级	5	4	2	1

在 N 个成员参加的团队比赛中，如有队长，则其获得“ $2/(N+1)$ × 所获奖项”的加分，其他队员获得“ $1/(N+1)$ × 所获奖项”的加分；如无队长，则所有成员获得“ $1/N$ × 所获奖项”的加分。

2. A 类、B 类、C 类学科竞赛可多项加分，D 类竞赛最多取 2 项加分，比赛等级认定综合考虑主办单位、赛制、获奖比例和难度。

3. 数学建模类竞赛级别认定标准:

(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最高按国家级奖项加分;

(2)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和“电工杯”数学建模竞赛,最高按省部级奖项加分;其中,美赛 O、F 为一等奖, M 二等奖, H 三等奖, S 不加分;

(3) 其他数学建模类比赛,取得最高级别后奖项后可按校级奖项加分;

(4) 所有数学建模类竞赛奖项均乘以队员系数分享加分。

4. 本科期间发表论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予以加分。

5. 各比赛中的“成功参赛奖”不予加分;同一比赛同时获得两个等级的奖励,取最高奖励,不累加;对于同一比赛未出最终结果的,如前一年学年度计算综测时已加分,则第二学年度按照差值加分。

四、体育成绩

体育是指大学生的体能素质和日常锻炼情况。体育成绩由体育课成绩、平时锻炼成绩与体育加分组成。

(一) 一、二年级学生每学年按体育课成绩占 60%,平时锻炼成绩即早操、课外活动成绩占 40%(以体测成绩为衡量指标)。三年级学生每学年体育课成绩按体育教学部提供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计分,其他同一、二年级学生。残障学生的体育成绩按体育保健课成绩计算。

(二) 体育加分: 各类比赛单人或集体项目所有成员参加但未获奖均加 2 分, 如获奖则按下表加分, 非主力的所有队员都按 2/3 折算加分 (最多可以累加两项)。

级别	分值	一、二名 (一等奖)	三、四名 (二等奖)	五、六名 (三等奖)	七、八名 (优秀奖)
国家级		30	20	15	10
省部级		20	15	10	5
校级		8	6	4	2

五、综合测评工作程序

(一) 由辅导员向全体学生宣讲《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和《石油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

(二) 学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 以同年级同专业为测评单位, 年级学生辅导员为此项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三) 以班为单位成立综合测评小组, 由辅导员、班长、团支部书记及学生代表组成, 成员数占学生数的 1/3 以上;

(四) 所有附加分的材料均需辅导员审核并签名后附在上交的综合测评材料中。

(五) 对于违反学术道德、提交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 一经发现并核实, 取消该学生本年度综合测评各类加分。

六、体育特长生和高水平运动员的综合测评办法另行制定。

七、免修课程成绩、英语分级成绩的认定依据教务处制订的办法执行。

八、本办法经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工程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自动废止。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 1: 德育成绩附加分参考

序号	奖励类型	奖项名称	加分	备注	
1	国家级荣誉	党中央、共青团中央或其他国家党政机构授予的荣誉	15		
2		北京市十佳班集体	10		
3	省部级荣誉	北京市红色“1+1”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8/6/4/2		
4		北京市优秀班集体	8		
5		北京市先锋杯团支部	8		
6		北京高校优秀学生基层组织	8		
7		首都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8		
8		首都社会实践优秀成果	8		
9		北京市党政机构授予的相关奖励(一、二、三等奖/提名或优秀奖)	8/6/4/2		
		校级荣誉	校级北京市红色“1+1”一、二、三等奖	4/2/1	
			校十佳示范班集体	4	
10	校优秀示范班集体		2		
	校示范班集体		1		
11	校优秀团支部		2		
12	校先进党支部		2		
13	校优秀主题实践活动		2		
14	校社会实践一、二、三等奖		4/3/2		
15	校社会实践优秀案例、优秀调研报告等奖励		1		
16	校党委、团委及其他机关授予的面向全校的集体荣誉,但不包括二级学院授予的荣誉		2		
17	国家级荣誉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15	提名奖按照省部级荣誉加分	
18		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15		
19		中国大学生百炼之星	15		
20		党中央、共青团中央或其他国家党政机构授予的荣誉	15		
21	省部级荣誉	北京市优秀团员	8		
22		北京市三好学生	8		
23		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	8		
24		北京市先锋杯团员	8		
25		北京市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8		
26		北京市党政机构授予的相关奖励	8		
27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先进个人	4		
28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优秀志愿者	3		
29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	8		
30	校级荣誉	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2		
31		校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1		
32		校优秀学生干部	0		
33		校优秀团员	0		
34		校三好学生	0		

35		校党委、团委及其他机关授予的面向全校的个人荣誉，但不包括二级学院授予的荣誉	0	
----	--	---------------------------------------	---	--

注意：（1）同一项目的个人、集体、成果类荣誉均只取每类中最高奖励加分，如参与多个项目则可累加；（2）班集体和团支部均只取各项最高奖励级别加分；（3）团支部所在班级的所有成员均可加团支部荣誉加分。